

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審查掛號須知：

掛號時間地點：

掛號時間：星期一~星期五上班時間

114.11.17版

掛號地點：本會所

審查費計算：

審查費計算方式另詳收費辦法，無條件進位至百元。

審查注意事項及副本製作：

1. 廣告招牌經審查建築師審查後至建築師公會發文做副本(一份)，圖審副本由業者自行帶回，竣工時作為應備文件供審查建築師核對內容。
2. 竣工階段製作副本時檢附光碟一份由公會留存。
3. 竣工副本由業者自行帶回保存以利廣告招牌合法時間屆滿重審使用。
4. 廣告招牌申請書請使用 113.07.01 版本(圖審竣工同一版本)。

審圖時間及地點：

掛號後自行與審查建築師約定審查

注意事項：

1. 本縣禁止設計廣告招牌處所如下：
 - 農地不可設置廣告招牌。
 - 除經都市設計審議核准，退縮地一律不可設置廣告招牌。
 - 依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下列處所不得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
 - 一、公路、高岡處所或公園、綠地、名勝、古蹟等處所。但經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二、妨礙公共安全或交通安全處所。
 - 三、妨礙市容、風景或觀瞻處所。
 - 四、妨礙都市計畫或建築工程認為不適當之處所。
 - 五、公路兩側禁建、限建範圍不得設置之處所。
 - 六、阻礙該建築物各樓層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標準規定設置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及下降操作之處所。
 - 七、其他法令禁止設置之處所。
2. 經許可設置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不得擅自變更內容(電子看板除外)、規格、形式、形狀、材料及地點。如有變更者，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
3. 審查建築師請留意高速公路禁限建問題，如有涉及禁限建範圍不可申請。

審查原則：

1. 廣告招牌不可以用竹架作為支撐構造。
2. 如有規模達到需申請雜項工作物案件，取得雜項執照後方可申請廣告招牌許可，禁止明顯屬於同一招牌刻意拆解為兩塊分開送件。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五街 32 巷 8 號 8 樓-2

會所電話：03-6567878

新竹縣政府建築諮詢中心電話：03-5518101#2681

上班時間：8:30~17:00 午休時間：12:00~13:30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規格範例

- 一、依內政部 93 年 6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4615 號令發布「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辦理。
- 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新竹縣政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申請。
- 三、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不得妨礙公共安全或公共交通、及阻礙各樓層之避難器具開口部開啟、使用、下降操作。
- 四、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達申請雜項執照規模，應先向新竹縣政府工務處建管科申領得雜項使用執照後，再向使用管理科辦理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
- 五、取得許可後，應將許可證核准日期及字號標示於招牌、或樹立廣告之左下角、右下角或明顯處。
- 六、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之有效期限為 5 年，期限屆滿後，原許可失其效力，應重新申請審查許可或恢復原狀。
- 七、設置於高速公路兩側之樹立廣告應依「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規定辦理。
- 八、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設置規格如下：

A. 正面式廣告招牌

縱長(A)超過 2 公尺時，應事先申請雜項執照。

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 3 公尺(D)，並不得低於騎樓下面樑底線，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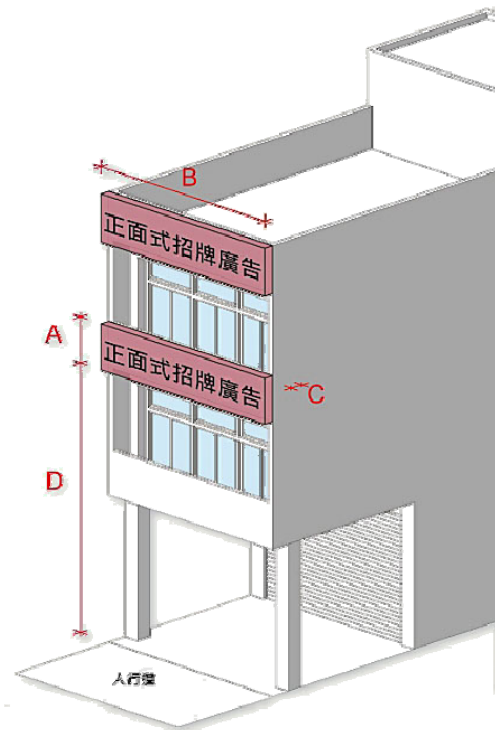
設置於建築物各樓層者，不得覆蓋窗戶、消防避難出口或其他開口。但窗戶經開業建築師簽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通風採光及緊急進口設置規定者，不在此限。

突出牆面(C)不得超過 50 公分。

設置於樓梯間、升降機間，機械房、水塔及水箱等屋頂突出物者，上端不得高於屋頂突出物 1 公尺，且自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 9 公尺。

設置於合法雨遮上方者，縱長不得超過 1.5 公尺，且不得超出合法雨遮範圍，並不受第二款之限制。

設置於透空框架上下或側邊者，除屋頂突出物之透空遮牆及立體構架外，其表面積合計不得大於透空框架透空面積之二分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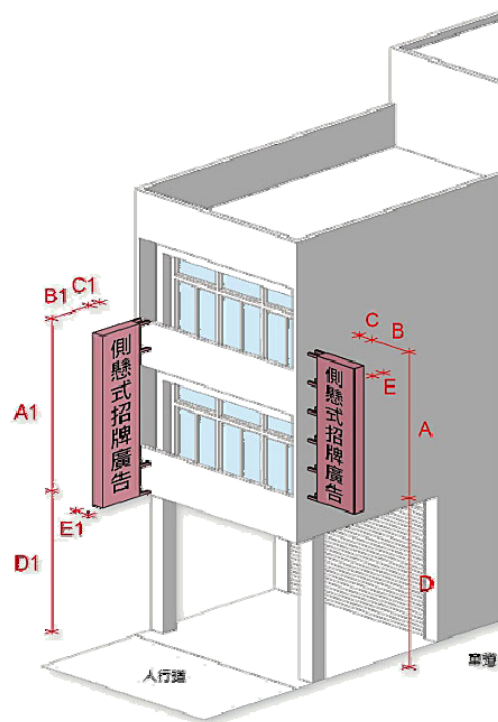


B. 側懸式廣告招牌

縱長(A 或 A1)超過 6 公尺者，應事先申請雜項執照。

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 3 公尺(D1)。不得突出建築物牆(柱)面超過 1.5 公尺(B+C 或 B1+C1)。但位於車道上方者，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 4.6 公尺(D)，上端不得高於建築物簷口底面或女兒牆。

厚度不得超過 50 公分(E 或 E1)。



C. 空地樹立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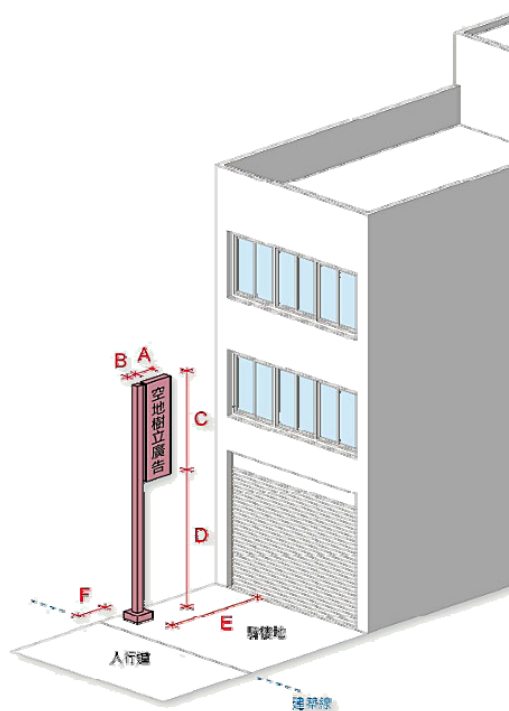
高度(C+D)超過 6 公尺時，應事先申請雜項執照。
高度(C+D)不得超過 15 公尺。

設置於騎樓地者，應留設自建築線退縮 4 公尺後，向道路方向起算 2.5 公尺以上淨寬(E)

不得突出建築線，且設置於騎樓地或都市計畫規定應退縮建築範圍者，除支撐構造物外，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 3 公尺(D)。位於車道上方者，其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 4.6 公尺。高度超過 6 公尺者，一宗基地得設置一處。但空地面積大於 600 平方公尺者，每超過 600 平方公尺得增設一處。

建築基地內所有樹立廣告物總投影面積以 3 平方公尺為限，超過部分應計建築面積。

柱正面(F)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0 公分
退縮地範圍設置廣告物，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D. 屋頂樹立廣告

高度超過 3 公尺，應申請雜項執照。

臨接建築線部分，應自女兒牆上方留設 1.5 公尺以上淨距離供逃生避難使用。但自女兒牆退縮 1.5 公尺(E)且自屋頂版面挑高 2 公尺(D)以上設置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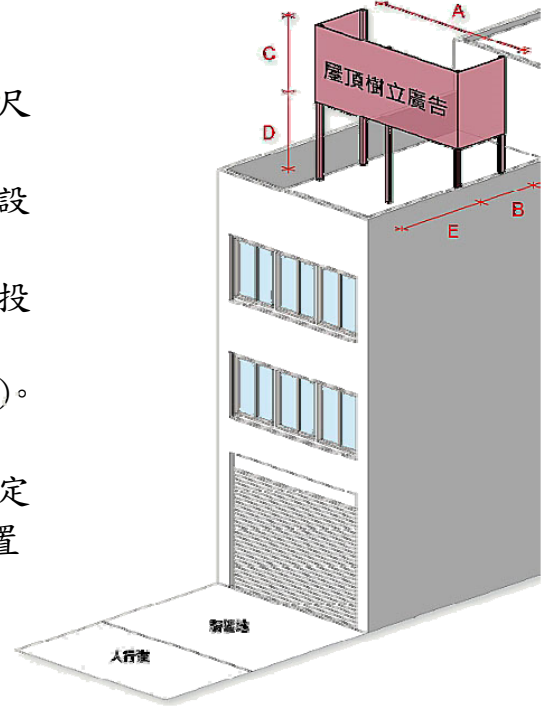
廣告物面板總長度，不得大於屋頂層周邊水平投影總長度之二分之一。

設置之高度屋頂版面起算不得超過 9 公尺(C+D)。

斜屋頂版面上不得設置。

設置之高度自地面起算超過 20 公尺者，應依規定裝設安全避雷措施，高度超過 45 公尺者，應設置航空障礙燈。

不得影響消防安全及防火避難。



E. 騎樓招牌廣告

設置於建築物騎樓內或騎樓版下之側懸式或懸吊式招牌，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 3 公尺(C1)，厚度不得超過 50 公分。

設置於建築物騎樓柱面式，不得突出該柱各面超過 30 公分，騎樓淨寬應達 2.5 公尺以上。

設置於騎樓內側牆面之正面式招牌廣告，不得突出騎樓內側牆面超過 30 公分，下端距離地面淨距離不得低於 2.1 公尺(C2)。

